**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协助西安高新区营商办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挖掘高新区各部门在营商环境领域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高质量案例。对标国家和先进地区营商环境政策和做法，探索高新区在服务全产业链、投资审批改革等领域集成性、系统性的改革思路。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29.50万元,**最高限价29.50万元。**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项目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后，双方可按实际工作量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四、服务内容

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挖掘高新区各部门在营商环境领域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高质量案例。同时根据工作需求，协助高新营商办开展政策研究、调查研究等工作。

五、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必要时应委派专业人员赴高新营商办协助工作。近三年有与营商环境创新改革建设相关的项目业绩、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经历，按时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案例培育、调研等工作。

六、服务地点

都市之门A座1503室，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七、其他要求

（一）在2025年12月底前至少形成24个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其中，至少8个获得省级层面认可，争取1个获得国家认可。

（二）协助高新区做好营商环境研究工作、撰写有关建议，定期赴高新区开展调研、座谈，并结合营商环境实际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八、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形成24个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至少8个获得省级层面认可，争取1个获得国家认可。

认定标准为：省级标准为省职转办、省发改委（省营商办）及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等采纳或通报、省领导批示认可；国家级为国务院职转办、国家发改委等部委采纳、通报或被中国营商环境报告、人民日报（纸质版）等中央媒体采纳）。

九、知识产权、保密规定、违约责任等

（一）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属于采购人。

（二）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服务商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及成交后所签订合同约定内容执行，采购双方如有违约行为，依法履行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